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70402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  
號6-17樓

承辦人：郭貞吟

電話：(06)222-3111分機1113

傳真：(06)222-1027

電子信箱：ND10087@ntbsa.gov.tw

800

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區國稅審一字第1030010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維護本局轄屬記帳士登錄資料之正確性，惠請 貴公會協助辦理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記帳士法」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惠請轉知會員爾後如有停業、復業或原登錄事項有變更時，請依記帳士法第12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，填具「記帳士登錄(登記)事項變更申請書」(如附件)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辦理變更登錄事宜。
- 三、原登錄事項為：記帳士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或通訊地址、電話及行動電話、E-MAIL網址、學經歷及事務所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執行業務區域及加入記帳士公會名稱、退出公會等。
- 四、本局轄屬之記帳士，如有新加入或退出 貴公會等異動情形，亦請惠知本局。

正本：嘉義市記帳士公會、嘉義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、屏東縣記帳士公會、臺東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洪吉山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